慈濟大學醫學科學研究所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

0990702(98)醫學科學研究所第二次學程暨課程規劃工作小組會議討論通過 0990902(99)醫學科學研究所第一次所長室會議討論通過 0990906(99)醫學科學研究所第一次所務會議討論通過 0990929(99)醫學院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0991019(99)校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核備 1021119(102)醫學科學研究所第三次所務會議討論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暨本校組織規則規定,設置「慈濟大學醫學科學研究所 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,訂定本辨法。
-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:
 - 一、擬定本所課程開設目標與原則。
 - 二、協調本校各系所的課程資源及師資。
 - 三、審議本所課程。
 - 四、審議其他與課程有關之事宜。
- 第三條 本會由所長、學組召集人、專任教師、各學群聯絡人(註),各學組學生代表 各一名、以及校外代表一名、畢業生代表二名擔任委員,所長為當然委員兼 任召集人,綜理本會業務。
- 第四條 本會得設功能性任務小組。小組決議須於本會討論通過後實施。
-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乙次,得由召集人視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所課程委員會會議討論,送院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核定、 校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核備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註:各學群聯絡人係指生命科學學群、生理/神經學群、分生/遺傳學群、微免/生化學 群、醫技學群、護理學群、公共衛生學群、醫學資訊學群等七學群,各推派一名教師 代表為學群聯絡人